

股票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JINAN HI-TECH DEVELOPMENT CO.,LTD.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玉润黄金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二年三月

## 修订说明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济南高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20 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重组预案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价值根据评估工作最新进展调整为 9.03 亿元人民币；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合计调整为 1.16 亿澳元。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之“（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作价”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作价”中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价支付有关的保障措施。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更新标的资产预估值。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以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以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进一步安排。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以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预计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及其解决措施的进一步安排。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尚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备案。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更新了《关于 Minjar Gold Pty Limited 处置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的承诺》内容。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处根据最新的往来款和担保事项解决安排，删除了交易对方的承诺内容。

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及“第七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审批风险有关内容。

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之“（四）标的公司资金往来的偿还风险和关联担保解除风险”及“第七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之“（四）标的公司资金往来的偿还风险和关联担保解除风险”中根据最新的往来款和担保事项解决措施更新了部分内容。

## 目 录

目 录 .....	3
释 义 .....	6
一、上市公司声明.....	8
二、交易对方声明.....	8
<b>重大事项提示 .....</b>	<b>10</b>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0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3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4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7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5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5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7
<b>重大风险提示 .....</b>	<b>28</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1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b>	<b>33</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3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4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8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39
五、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3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9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0
八、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41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47</b>
一、基本情况.....	47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47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54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5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6
七、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63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64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65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65
<b>第三节 交易对方 .....</b>	<b>66</b>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6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82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2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3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83
<b>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84</b>
一、基本信息.....	84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84
三、历史沿革.....	85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85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85
六、下属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86
<b>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b>	<b>87</b>
<b>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b>	<b>88</b>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	8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8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8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8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89
<b>第七节 风险因素 .....</b>	<b>92</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92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93
三、其他风险.....	95
<b>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97</b>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97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97
三、首次披露日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97
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98
五、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99
<b>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b>	<b>100</b>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00
二、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1
<b>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b>	<b>103</b>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济南高新/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城建/业绩补偿方	指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高新城建及其 11 家一致行动人，包括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东瓴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济南东安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东舜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济南通港经贸有限公司、济南港盛置业有限公司、济南颐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济高控股	指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管委会	指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玉润黄金	指	Yurain Gold Pty Ltd，玉润黄金有限公司
厚皓科技	指	海南厚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钜库	指	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
玉龙香港	指	玉龙股份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玉鑫控股	指	Yuxin Holdings Pty Limited
天业集团	指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天业黄金	指	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旺盛生态	指	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玉龙股份	指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玉龙有限	指	江苏玉龙钢管有限公司，即玉龙股份前身
<b>本次交易相关释义：</b>		
预案/本预案	指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NQM 公司	指	NQM Gold 2 Pty Ltd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NQM 公司 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济南高新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下属子公司 CQT 公司所持有的 NQM 公司 100%股权给关联方玉龙股份下属子公司玉润黄金
明加尔金源	指	Minjar Gold Pty Ltd（明加尔金源公司），为上市公司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
CQT 公司	指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帕金戈	指	帕金戈项目，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为 NQM 公司的核心矿业资产
维拉利	指	维拉利项目，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为 NQM 公司的矿业资产

双山	指	双山项目，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为 NQM 公司的矿业资产
Golden Dragon	指	Golden Dragon Project，位于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的金矿场，由明加尔金源持有
Fields Find	指	Fields Find Project，位于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的金矿场，由明加尔金源持有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指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Yurain Gold Pty Ltd、NQM Gold 2 Pty Ltd、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FIRB	指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玉润黄金名下当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
<b>常用名词：</b>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声 明

##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人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以及备考财务数据审阅报告尚未完成，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济高控股、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济高控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玉润黄金及其控股股东玉龙股份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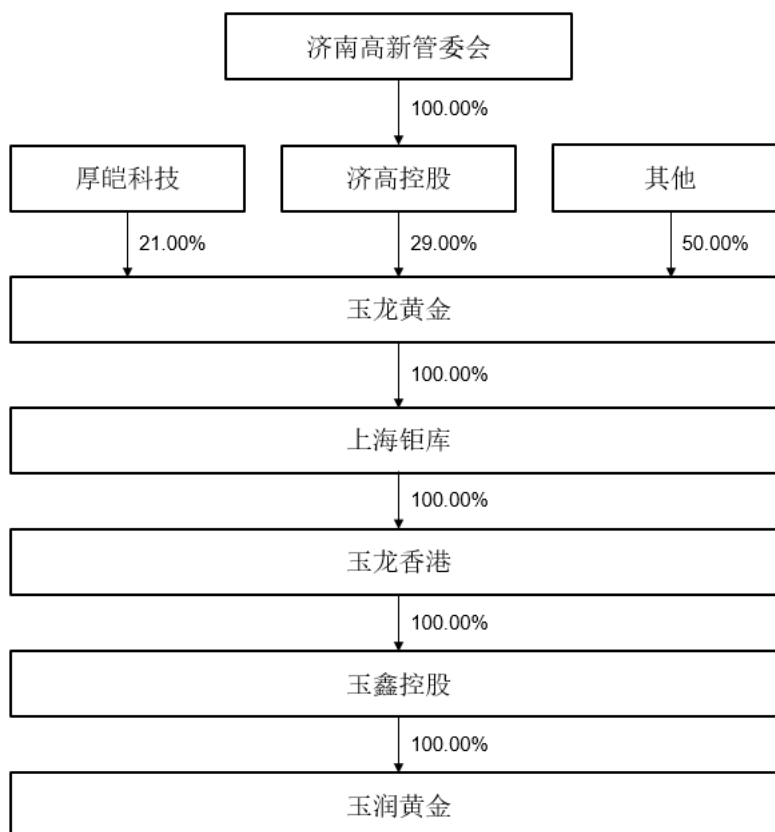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玉润黄金有限公司，为济南高新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NQM 公司 100% 股权。

#### （三）交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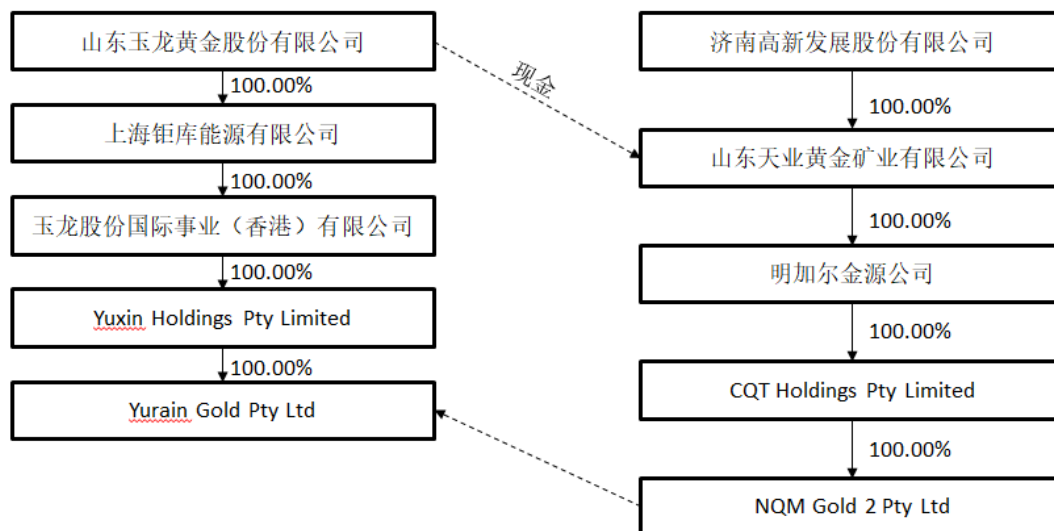
济南高新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CQT 公司所持有的 NQM 公司 100% 股权，受让方为济南高新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各控股企业之间的资产整合，不涉及新增对境外投资。

济南高新通过全资子公司天业黄金间接持有 CQT 公司股份，CQT 公司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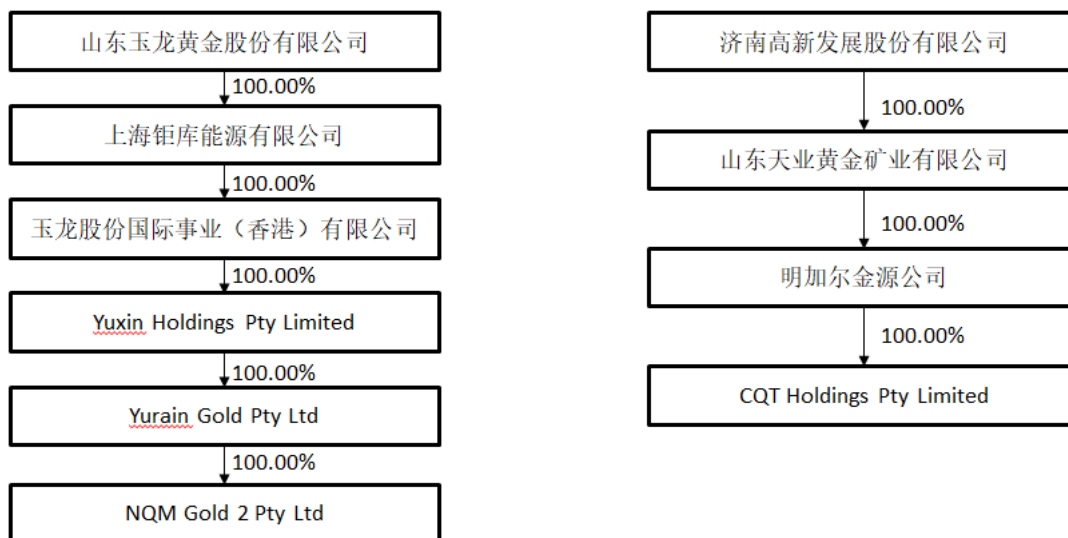
其母公司天业黄金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主体和收款方，并代为签署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协议、授权文件等。

玉润黄金指定玉龙股份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实施主体和付款方，并代为签署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协议、授权文件等。

交易前股权结构图



交易后股权结构图



####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济南高新拟出售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 9.03 亿元。交易价款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济高控股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即玉龙股份向济南高新支付现金购买标的

资产。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经玉龙股份和济南高新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0%；

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50%。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12.5条约定“如果玉龙股份未按本协议约定向济南高新支付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玉龙股份应向济南高新支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但由于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对具体交易对价进行约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束后，交易各方拟就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价格、违约责任等条款进一步细化，其中针对付款方逾期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拟增加以下违约责任约定：“如丙方（玉龙股份）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丁方（济南高新）支付交易对价逾期超过30日，乙方（CQT公司）和丙方（玉龙股份）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恢复原状（即恢复至进行本次交易之前的状态），若已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各方应立即向股权转让变更登记部门申请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CQT公司）名下，且相关税费由丙方（玉龙股份）承担”，通过上述约定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五）交易税费安排

各方应各自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应缴纳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卖方应负担的税款；本次交易应付的印花税由买方支付。

#### （六）过渡期损益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买方享有，亏损由业绩补偿主体高新城建以现金方式补足。高新城建于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支付给标的公司。

#### （七）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目标公司原聘任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聘任。

####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一

部分，标的公司截至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前不得分配。受让方按受让股权比例依法享有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九）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预估值，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合计约为 **1.16 亿欧元**，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经交易各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主体高新城建应对玉龙股份进行补偿，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具体补偿事宜由相关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账面值	指标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470,655.90	76,774.68	16.31%	否
净资产额（注）	48,676.55	45,233.67	92.93%	是
营业收入	108,926.44	67,133.17	61.63%	是

注：资产净额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数，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下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的比例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与济南高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在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也将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济南高新管委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新增对外投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制的位于澳大利亚的矿业资产，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济南高新管委会。本次交易构成同一国资控制企业下的资产转让事项，不构成新增对外投资情形。

##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9.03**亿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经济高控股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后，公司将置出主要的矿业开采业务，上市公司拟将收回的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税金及相关费用、投资开发

优质的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及配套地产项目、投入生物医药业务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本次交易所获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资金用途	投入资金	占比
本次交易税金及相关费用	1.07	11.85%
置换艾克韦生物收购款	2.06	22.81%
产业园区开发运营项目	3.60	39.87%
补充流动资金	2.30	25.47%
合计	9.03	100.00%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动。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短期内会造成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的下降，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资产出售所获得资金投入主营业务后消除不利影响。由于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数据审阅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备考财务数据审阅相关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将成为关联方控制的下属企业；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明加尔金源仍持有 Golden Dragon 以及 Fields Find 矿场，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但上述两处矿场已处于停产维护状态，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情形，上市公司拟采取将 Golden Dragon 以及 Fields Find 两处矿场在公开市场询价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完成后预计将消除与关联方在矿业开发业务的同业竞争事项。同时，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针对本次交易已出具承诺：将积极协助济南高新推进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的公开市场询价等工作，出售上述矿业资产。如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不能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对外转让，将继续维持停产维护状态，并承诺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的对外转让。如果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对外转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收购的方式进行处置，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债务共计约 5,046.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明加尔金源	5,046.33	7,841.95	2,641.62

此外，标的公司接受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项目担保总额共计 9,558.33 万元，主要由于为确保矿权环境授权持有人符合条件并能支付潜在的恢复成本 CQT 公司和标的公司向澳大利亚昆士兰州财政部提供了三份银行保函及现金担保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说明
明加尔金源	9,558.33	长期敞口保函	复垦、环境保证金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济南高新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NQM 公司成为济南高新关联方子公司，如不采取任何解决措施，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

针对上述交易对方拟采取的解决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于本次交易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按照上述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

截至付款日的余额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以解决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并且上市公司自收到提供的资金后不再与 NQM 公司新增往来款以及担保事项。上市公司未来对本次交易收到控股股东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控股股东采取的解决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措施落实到位后，预计后续将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关联交易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济高控股作为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2、济南高新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 3、玉龙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尚需获得济南高新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尚需获得玉龙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获得济高控股评估备案；
- 4、济高控股作为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转让；
- 5、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济南高新及玉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 7、本次交易需经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审核通过；
- 8、本次交易需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 9、本次交易需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备案；**
- 10、其他可能的审批/备案程序。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济南高新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董监高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人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和下属子公司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及各自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综上，本公司和下属子公司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及各自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及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拟出售资产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公司依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相关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拍卖或任何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转让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p> <p>二、本公司在拟出售资产上不存在任何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出售的情形。</p> <p>三、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公司签署本次交易之相关资产出售协议，并进行和完成该出售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和情形。</p>
	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	<p>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关于 Minjar Gold Pty Limited 处置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的承诺	<p>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的公开市场询价等工作，出售上述矿业资产，如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不能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对外转让，将继续维持停产维护状态，避免同业竞争。</p>
	关于解决保证金和往来款的说明	<p>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主体收到济高控股委托高新智慧谷提供的资金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之日，不再与 NQM 公司新增任何关联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p>
	关于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说明	<p>由于公司此前自身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公司控股股东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向公司提供了借款用于公司收购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次交易转让标的资产所获得资金的部分款项将用于置换前述借款，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款项用途安排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偿还借款等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变相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济南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董监高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减持计划的声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声明如下：本人自本次重组预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各自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及各自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协调与济南高新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在保证济南高新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承诺期，通过经营业务区域划分、资产转让给济南高新或者第三方、业务托管等措施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以符合相关监管的要求； 2、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济南高新的原则，在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济南高新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济南高新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利用从济南高新了解或知悉的信息，从事或参与与济南高新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4、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限制济南高新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p> <p>5、若因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济南高新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关于本次重组减持计划的声明	<p>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声明如下：本公司自本次重组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的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p> <p>（三）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二）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三）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自主使用所开立的账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并不干涉上市公司独立使用账户；</p> <p>（四）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p> <p>（五）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p>(一)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二)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一) 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p> <p>(二) 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新的同业竞争，并遵守相关承诺逐步解决原有同业竞争问题。</p> <p>(三)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p> <p>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p> <p>(四)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p>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人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人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函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向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解决可能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将于本次交易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按照相关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截至付款日的全部余额，按照付款日即期汇率，以人民币形式向济南高新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一次性支付等额现金，以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新增的关联方占用和担保事项。济南高新自收到上述款项后对相关资金的使用无任何限制。
	关于 Minjar Gold Pty Limited 处置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的公开市场询价等工作，出售上述矿业资产，如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不能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对外转让，将继续维持停产维护状态，避免同业竞争。
济高控股、高新城建	关于澳洲金龙矿区公开询价并对外出售的承诺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积极协助济高发展推进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的公开市场询价等工作，出售上述矿业资产。如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不能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对外转让，将继续维持停产维护状态，并承诺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的对外转让。如果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对外转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收购的方式进行处置，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 （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玉润黄金	Yurain Gold Pty Ltd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向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玉润黄金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Yurain Gold Pty Ltd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筹划阶段，本公司已严格遵循本公司内部相关制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可能影响股价的相关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Yurain Gold Pty Ltd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Yurain Gold Pty Ltd、NQM Gold 2 Pty Ltd关于Yurain Gold Pty Ltd收购NQM Gold 2 Pty Ltd 100% 股权涉及NSR权益金的承诺	2016年8月15日，Minjar Gold Pty Ltd从Conquest Mining Pty Ltd收购帕金戈矿权时，约定剩余1000万澳元购买价款以Minjar Gold Pty Ltd向Conquest Mining Pty Ltd分期支付权益金（以下简称“NSR权益金”）的方式支付，截至2021年9月，Minjar Gold Pty Ltd已支付380万澳元，本次交易完成前，剩余620万澳元将由Minjar Gold Pty Ltd、Conquest Mining Pty Ltd、Yurain Gold Pty Ltd签订书面协议，变更向Conquest Mining Pty Ltd支付NSR权益金的主体，最终解除Minjar Gold Pty Ltd向Conquest Mining Pty Ltd分期支付权益金的义务。 上述事项以NSR权益金的支付安排签署书面文件并生效为准，如因Yurain Gold Pty Ltd、NQM Gold 2 Pty Ltd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正常进行，Yurain Gold Pty Ltd、NQM Gold 2 Pty Ltd向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
玉龙股份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及时向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玉龙股份及玉润黄金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取得NQM公司100%股权后，未来不再新增NQM公司与济南高新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担保事项。在进行其他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筹划阶段，本公司已严格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要求，遵循本公司内部相关制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可能影响股价的相关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授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获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3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我公司可按需提取该笔银行授信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约能力和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公司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其中，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支付比例预计均为50%左右。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的并购贷款与银行签署正式贷款协议。最终贷款金额、利率及期限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正式贷款协议中约定的条款为准。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1.76亿元，净资产26.13亿元。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账面货币资金余额13.05亿元、应收账款8.66亿元、预付款项6.30亿元、存货3.22亿元，其中受限资产包括0.5亿元的货币资金和1.55亿元应收账款。2021年度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2亿元，具备足够履约能力。

##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

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保证规范运作。

##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在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后及时进行补充披露。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备考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审阅、评估数据和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

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备案、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有权部门的审批、向山东省发改委、上海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 （三）交易各方无法履约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交易各方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文件，交易各方已明确约定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目标股份交易价格、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股份过户登记、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等。

尽管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了清晰表述和明确约定，但仍存在因客观条件变化，导致交易各方最终无法履约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 **（四）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均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 **1、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上市公司长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由于过去几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部分区域出现了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国家为了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限定性要求，使整个房地产行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土地供应方式甚至是盈利模式发生了较大改变。近年来，随着房地产行业库存增加，融资困难，部分房地产公司已陷入流动性危机，未来国家如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市场的供需形势，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盈利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税收调控措施涉及土地持有、开发、转让和个人二手房转让等多个方面。从需求层面看，除少数年份外，税收政策的变化大多以抑制需求为主，对购房需求产生了实质影响；从供给层面看，从严清缴土地增值税和历次土地增值税预征税率变化均等对房地产行业

供给产生较大影响。2016年5月，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推开的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系统性影响了房地产企业的税收负担与经营成本，并对房地产企业税务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综上，如果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税费标准或对个人在房产的持有环节进行征税，将对房地产市场和上市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二）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和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多家大型房企快速发展，房地产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随着国内房地产企业的规模效应提升，国内房地产行业在品牌、规模和资金等方面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济南高新未来将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和经营压力。

为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标的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标的资产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下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主业，置出主要的黄金资产，有利于回笼现金支持上市公司主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但不排除公司短期内业绩因该业务的出售而出现波动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出售标的资产后存在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 （三）交易完成后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将成为关联方控制的下属企业；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明加尔金源仍持有 Golden Dragon 以及 Fields Find 矿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在矿业开发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但上述两处矿场已处于停产维护状态。

针对上述情形，上市公司拟采取将 Golden Dragon 以及 Fields Find 两处矿场在公开市场询价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完成后预计将消除与关联方在矿业开发业务的同业竞争事项；同时，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也专门就两处矿场的处置出具了承诺函。但如果上述处置方案未能按计划如期完成，则矿业开发的同业竞争情形仍将存在。

#### （四）标的公司资金往来的偿还风险和关联担保解除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债务共计约 5,046.33 万元；标的公司接受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项目担保总额共计 9,558.33 万元，主要由于 CQT 公司和标的公司为取得采矿必须的环境授权而向澳大利亚昆士兰州财政部提供了三份银行保函及现金担保金。

针对上述交易对方拟采取的解决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于本次交易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按照上述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截至付款日的余额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以解决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并且上市公司自收到提供的资金后不再与 NQM 公司新增往来款以及担保事项。上市公司未来对本次交易收到控股股东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虽然交易对方已对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资金往来采取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但未来如果不能按期落实相关措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将存在被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

#### （五）上市公司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内，济南高新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 1。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下降，但未来如果上市公司无法提升盈利能力，难以持续补充偿债资金，则上市公司依然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 （六）诉讼风险

上市公司历史上因债务以及信息披露问题导致与中小股东存在未决诉讼，虽然上市公司在控制权变更后已采取积极措施保障涉诉中小股东权益，但由于历史问题涉及面较广，目前上市公司相关诉讼尚未全部执行完成，未来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以及合规仍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股价波动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以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 （二）新冠疫情风险

2021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尚未能得到有效遏制，部分国家和地区经济阶段性停摆和衰退的情况时有发生，全球经济修复态势不改，但节奏和力度受到影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处于澳大利亚，相关业务的经营可能受当地疫情发展而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的对本次交易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提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同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明确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2017年8月，证监会发布《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并指出，“近年来，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通过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扎实开展“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

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的出台，为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的途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 2、上市公司经营面临一定困难

济南高新原有业务包含房地产、园林和矿业等。其中，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政策调控限制，近几年行业整体景气度持续下滑，导致公司毛利率不断降低，业绩受到较大冲击；矿产业务属资金密集型行业，投入资金量大，公司由于历史原因，资金相对短缺，后续对矿业的投入将显著增大公司的资金压力。上述情形叠加导致公司2020年产生经营亏损，公司经营面临一定困难，亟需采取有力措施脱离现有困境。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积极筹划公司资产重组，实施战略转型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与济南高新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控股的两家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属国资控股集团内部的资产整合，不涉及新增对境外投资。济南高新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内部资产配置调整，结合济南高新区对公司最新的战略定位，积极实施战略转型。公司目前正依托控股股东丰富的园区开发运营经验和雄厚的园区开发运营能力，逐步向产业园区开发运营转型；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深耕发展，不断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业务，提升生物医药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使生物医药业务成为驱动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之一。

##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资金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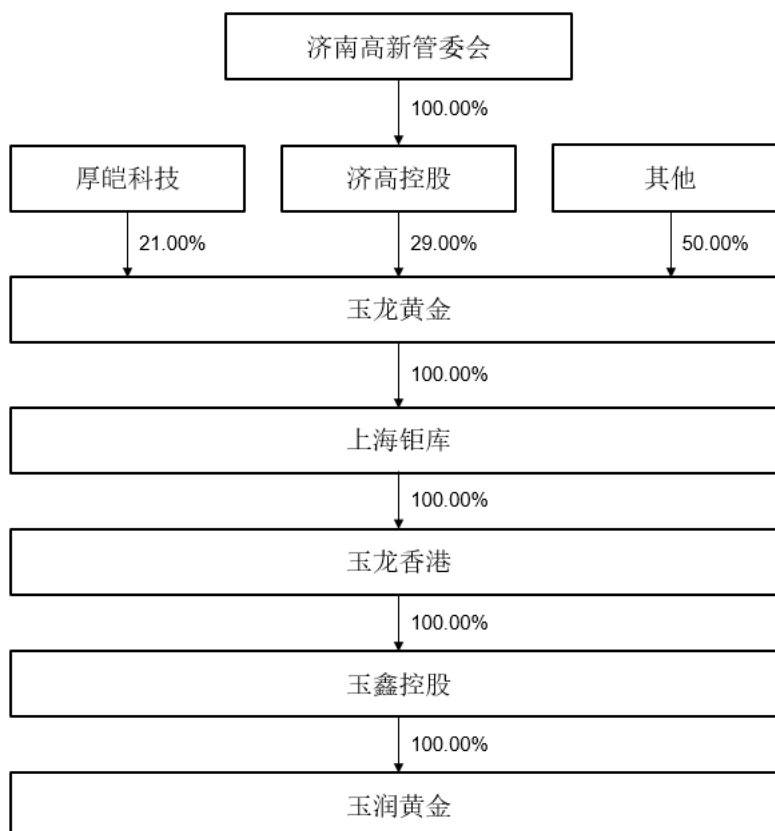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目的一方面通过标的资产的置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另一方面公司计划通过本次交易收回的部分现金价款用于预计债务偿还等历史遗留事项，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和财务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为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经济南高新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济南高新拟转让其所持有的 NQM 公司 100% 股权。公司拟将本次交易收回的价款投资开发优质的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收购生物医药资产并补充流动资金，以强化主营业务、实现业务转型、优化资产结构、减轻经营压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玉润黄金有限公司，为济南高新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NQM 公司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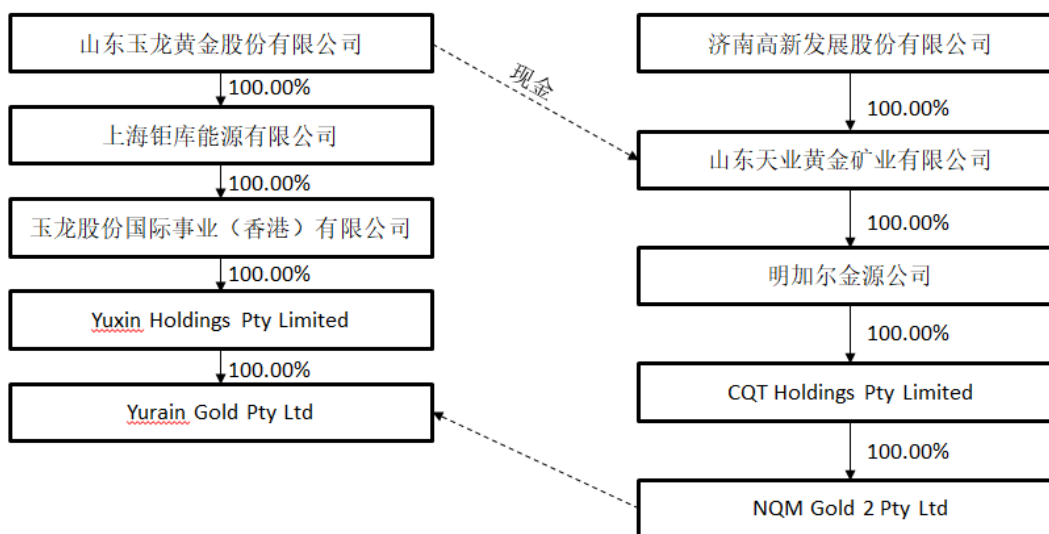
## （三）交易方式

济南高新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CQT 公司所持有的 NQM 公司 100% 股权，受让方为济南高新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各控股企业之间的资产整合，不涉及新增对境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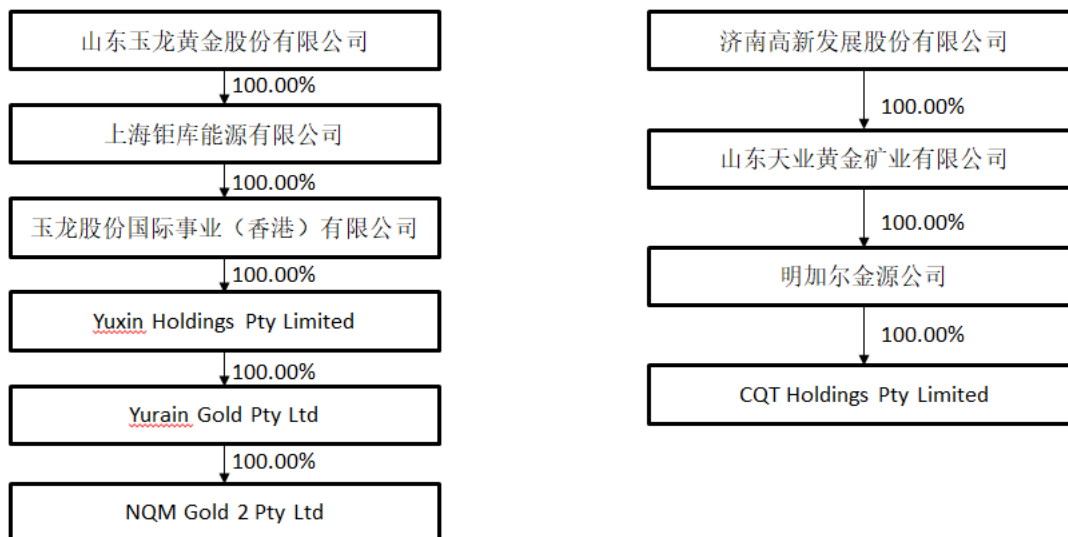
济南高新通过全资子公司天业黄金间接持有 CQT 公司股份，CQT 公司指定其母公司天业黄金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主体和收款方，并代为签署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协议、授权文件等。

玉润黄金指定玉龙股份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实施主体和付款方，并代为签署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协议、授权文件等。

交易前股权结构图



交易后股权结构图



####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济南高新拟出售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 9.03 亿元。交易价款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济高控股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即玉龙股份向济南高新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经玉龙股份和济南高新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50%；

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 50%。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12.5条约定“如果丙方（玉龙股份）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丁方（济南高新）支付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丙方（玉龙股份）应向丁方（济南高新）支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但由于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对具体交易对价进行约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束后，交易各方拟就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价格、违约责任等条款进一步细化，其中针对付款方逾期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拟增加以下违约责任约定：“如丙方（玉龙股份）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丁方（济南高新）支付交易对价逾期超过30日，乙方（CQT公司）和丙方（玉龙股份）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恢复原状（即恢复至进行本次交易之前的状态），若已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各方应立即向股权转让变更登记部门申请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CQT公司）名下，且相关税费由丙方（玉龙股份）承担”，通过上述约定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五）交易税费安排

各方应各自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应缴纳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卖方应负担的税款；本次交易应付的印花税由买方支付。

#### （六）过渡期损益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买方享有，亏损由业绩补偿主体高新城建以现金方式补足。高新城建于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支付给标的公司。

#### （七）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目标公司原聘任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聘任。

####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一部分，标的公司截至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前不得分配。受让方按受让股权比例依法享有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九）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预估值，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合计约为 **1.16 亿澳元**，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经交易各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主体高新城建应对玉龙股份进行补偿，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具体补偿事宜由相关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账面值	指标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470,655.90	76,774.68	16.31%	否
净资产额（注）	48,676.55	45,233.67	92.93%	是
营业收入	108,926.44	67,133.17	61.63%	是

注：资产净额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数，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下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的比例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与济南高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济南高新管委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新增对外投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制的位于澳大利亚的矿业资产，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济南高新管委会。本次交易构成同一国资控制企业下的资产转让事项，不构成新增对外投资情形。

##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 五、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9.03**亿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经济高控股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后，公司将置出主要的矿业开采业务，上市公司拟将收回的价款用于投资开发优质的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及配套地产项目、投入生物医药业务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动。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短期内会造成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的下降，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资产出售所获得资金投入主营业务后消除不利影响。由于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数据审阅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备考财务数据审阅相关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济高控股作为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2、济南高新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 3、玉龙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尚需获得济南高新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尚需获得玉龙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相关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获得济高控股评估备案；
- 4、济高控股作为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转让；
- 5、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济南高新及玉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 7、本次交易需经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审核通过；

8、本次交易需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9、本次交易需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备案；

10、其他可能的审批/备案程序。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 1、合同主体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 CQT 公司，系济南高新通过全资子公司天业黄金间接持有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玉润黄金，系玉龙股份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CQT 公司指定其母公司天业黄金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主体和收款方，并代为签署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协议、授权文件等。

玉润黄金指定玉龙股份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实施主体和付款方，并代为签署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协议、授权文件等。

#### 2、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CQT 公司持有的 NQM 公司 100% 股权。

#### 3、本次标的转让价格

目标资产预估交易价格为 9.13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 4、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1）交易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不涉及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的处理；并且原属标的公司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涉及相关合同需变更履行主体的，各方主体应于标的资产交

割日后及时变更。

（2）交易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CQT 公司应积极配合办理与标的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变更的相关备案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原聘任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 5、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经玉龙股份和济南高新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 50%；

（2）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转让价款剩余的 50%。

## 6、交易的税费安排

各方应各自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应缴纳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卖方应负担的税款；本次交易应付的印花税由买方支付。

## 7、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业绩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补足。业绩补偿主体同意于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支付给标的公司。

玉润黄金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玉润黄金和 CQT 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一部分，标的资产交割前不进行现金分红。

因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产生的未列明于标的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玉润黄金和 CQT 公司确认的负债，或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实际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应由 CQT 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主体同意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负债金额支付给标的公司。

## 8、交易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规定，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并已解除任何政策性限制。

（2）本次交易符合标的资产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规定，且已取得标的资产所在地必须的前置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当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并已解除任何政策性限制。

（3）玉润黄金已履行了受让标的资产所必须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等程序。

（4）《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已获得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一切权利限制。

（6）本次交易已获得 FIRB 的批准。

（7）本次交易各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税款缴纳义务。

双方应当在上述所列各项条件均已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资产交割。

## 9、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或《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以外，《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该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或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

（2）如果因为《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该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3）如果违约方未按照前述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明确拒绝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该协议。

（4）如因前述 3 条原因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玉龙股份未按该协议约定向天业黄金支付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玉龙股份应向天业黄金支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6）如果业绩补偿主体未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向玉龙股份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玉龙股份支付滞纳金。

（7）交易双方应按照该协议第 5.3 条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如因一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每逾期一日，向另一方或其指定主体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款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 1、协议主体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方；玉龙股份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被补偿方；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业绩承诺的差额补足方。

### 2、业绩承诺

业绩补偿方及差额补足方同意，将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时，对乙方进行补偿。根据交易预估值，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合计约为 6.00 亿元人民币，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经交易各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 3、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为高新城建，被补偿方为玉龙股份，高新智慧谷承担本次业绩补偿差额补足义务。上述主体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后的三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每年度及三年期满后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经各方同意，在当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基础上，按照针对汇率和金价的

规则进行模拟调整，以模拟调整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当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具体规则如下：

（1）针对汇率的模拟调整规则

如果当年澳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低于 4.8528（即 1 澳元可兑换人民币低于 4.8528 元，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则以 1:4.8528 的澳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对当年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模拟调整；如果当年澳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不低于 4.8528（即 1 澳元可兑换人民币不低于 4.8528 元），不另做模拟调整。

（2）针对金价的模拟调整规则

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销售的黄金销量为权重，如果当年标的公司实现销售的平均金价低于 2,300 澳元/盎司，则以 2,300 澳元/盎司的金价对当年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模拟调整；如果当年标的公司实现销售的平均金价不低于 2,300 澳元/盎司，不另做模拟调整。

（3）业绩承诺期间，若经模拟调整后，当年标的公司未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截至当年年末，标的公司已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0%（含本数）以上的，可在当年暂免补偿；经模拟调整后，标的公司第二年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足 80%，但两年（第一年和第二年）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0%（含本数）以上的，第二年可暂免补偿；后续根据三年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经模拟调整后的实际净利润情况，累计目标未完成的，于三年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应补偿金额。

（4）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未实现 2022、2023 年承诺净利润数，但截至 2022 或 2023 年末，标的公司已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0%（含本数）以上的，可在当年暂免补偿；后续根据三年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累计目标未完成的，于三年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应补偿金额。

（5）业绩承诺期间，若当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当年应补偿金额按 0 取值。

（6）业绩承诺期满，根据《专项审核报告》，三年累计完成经模拟调整后业绩承诺净利润数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的超额部分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给业绩补偿方和差额补偿方，差额补偿方有权优先收回其已补偿的金额。

（7）自基准日至目标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乙方享有，亏损由业绩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补足。业绩补偿主体同意于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支付给标的公司。

#### **4、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触发业绩补偿条件时，甲方应当于每一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丙方就甲方无法补偿的部分承担差额补偿责任。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an High-tech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	贾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2303L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884,634,731元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
邮政编码	250102
电话	86-531-86171188
传真	86-531-86171188
互联网网址	www.jngxfz.com
电子信箱	600807@vip.163.com
所属行业	房地产—房地产开发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鞋帽及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家具、摩托车、钢材、商品房、汽车(不含小轿车)、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的销售；房屋、柜台出租；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零售、翻新)；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装修、物业管理(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服务；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服务及培训；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矿业投资；矿产品开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土地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黄金制品、铂金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展示及零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济南百货成立于1955年，1992年4月经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济体改股函字[1992]第1号”文件批准，济南百货大楼开始进行股份制改



组试点。

1992年7月，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联合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体改生字[1992]第90号）批准，原济南百货大楼改组设立济南百货，设立时济南百货总股本为6,137万股，注册资本为6,137万元。

1993年1月16日，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济南百货注册登记。济南百货设立之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本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3,075.00	50.11
2	社会公众股	2,750.00	44.81
3	社会法人股	312.00	5.08
合计		<b>6,137.00</b>	<b>100.00</b>

##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1994年发行上市

1993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105号），核准济南百货发行上市，批复确认济南百货股本总额6,137万股，每股1元，其中国家股3,075万股、法人股312万股、社会公众股2,750万股（其中公司职工股275万股），并可向自己选定的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

经上交所上证上[1993]第111号文审核批准，济南百货于1994年1月3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2、1994年送红股

1994年3月，经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的通知》（济国资[1994]8号）批准，济南百货剥离非经营国有资产1,524.74万元，同时减少国家股本1,524.74万股，济南百货总股本减少至4,612.26万股。

1994年3月，经济南百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10股送5股的比例向全体

股东派送红股。

1994年6月，济南百货以总股本4,612.26万股为基数，按10股派送5股的比例实施送股，济南百货总股本增加至6,918.40万股。

### 3、1997年改组更名

1997年1月，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的批复》（鲁体改企字[1997]第3号）批准，济南百货及其全资和控股的3家子公司（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公司、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公司、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家电维修中心），联合有关参股关联企业组建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并将核心企业济南百货更名为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1999年送红股

1999年3月22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体改企字[1999]33号），同意济南百货（集团）向全体股东按10:2的比例派发红股。

1999年3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批准证书》（鲁证股增字[1999]4号），同意济南百货（集团）总股本增加至8,302.08万股。

1999年5月8日，经济南百货（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济南百货（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384万元，增资完成后，济南百货（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8,302.08万元。

经山东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天元会验字[1999]327号）验证，上述变更完成后，济南百货（集团）总股本增至8,302.08万股。

### 5、200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年4月，经济南百货（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济南百货（集团）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490.62万股。

2000年2月3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0]第12号），

同意济南百货（集团）增资至 10,793 万元。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批准证书》（鲁证股增字[2000]1 号），同意济南百货（集团）增资至 10,793 万元。

山东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元会验字[2000]第 85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0 年 4 月 3 日，济南百货（集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6、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28 日，济南百货（集团）股东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将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济南百货（集团）3,627.62 万股国家股中的 3,216.22 万股转让给将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2006 年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 17 日，济南百货（集团）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321.75 万股股份。

2006 年 8 月 1 日，济南百货（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收购资产的方案》，济南百货（集团）拟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265.48 万股股份用以购买绣水如意项目 17,850 万元的资产，该项目其余价值 10,984 万元的资产作为济南百货（集团）对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负债；发行价格为董事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即 3.39 元/股。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定向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00 号）和《关于同意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301 号），核准济南百货（集团）向天业集团发行不超过 5,265.48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天业集团的相关资产，并同意豁免天业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2007 年 1 月 15 日，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2006 年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天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昭秦，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股本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265.48	32.79
2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2,894.47	18.03
3	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10.78	2.56
4	建行山东信托济南办事处	204.75	1.28
5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	175.50	1.09
6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7.00	0.73
7	其他	232.83	1.45
8	社会公众股	6,756.75	42.08
合计		16,057.56	100.00

#### 8、2007 年公司更名

2007 年 5 月，经济南百货（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业股份”。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更名并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 9、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经天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21,151,200 股。

股份种类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11,158	15.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440,042	84.21
三、股份总数	321,151,200	100.00

#### 10、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7 号）批准，天业股份向天业集团发行 162,209,500 股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天业黄金 90%的股权，同时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58,704,41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177,512	43.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7,887,600	56.80
三、股份总数	542,065,112	100.00

### 11、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经天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04,684,646 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830,766	40.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5,853,880	59.01
三、股份总数	704,684,646	100.00

### 12、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0 号）核准，天业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151,950,085 股股份。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本变更为 856,634,731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465,115	42.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2,169,616	57.45
三、股份总数	856,634,731	100.00

### 13、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议案。2016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月5日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56,634,731股增加至884,634,731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465,115	44.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2,169,616	55.64
三、股份总数	884,634,731	100.00

#### 14、2020年公司更名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日、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名称由“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dong Tyan Home Co., Ltd”变更为“Jinan High-tech Development Co., Ltd.”，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2020年4月2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15、2020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0年4月，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34,662,593股无限售流通股和16,787,407股限售流通股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公开拍卖，高新城建竞得上述股票。拍卖完成后，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5,87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天业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0,858,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 （一）股本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济南高新股本总额为 884,634,731 股，具体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616,267.00	11.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7,018,464.00	88.97%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87,018,464.00	88.97%
<b>总股本</b>	<b>884,634,731.00</b>	<b>100.00%</b>

####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2,307,521	16.09
2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0,500,530	6.84
3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231,700	4.99
4	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8,426,938	3.21
5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11,678,800	1.32
6	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755,700	1.22
7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32,455	1.21
8	济南东瓴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64,101	1.15
9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9,959,802	1.13
10	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817,300	1.11
	<b>总计</b>	<b>338,574,847</b>	<b>38.27</b>

注：持股比例是指占总股本比例

#### （三）前十大流通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大流通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流通股比例(%)
----	------	---------	-----------

1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7,731,533	12.42
2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231,700	5.62
3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8,702,931	3.65
4	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8,426,938	3.61
5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11,678,800	1.48
6	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755,700	1.37
7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32,455	1.36
8	济南东瓴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64,101	1.29
9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9,959,802	1.27
10	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817,300	1.25
合 计		<b>262,201,260</b>	<b>33.32</b>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济南高新主营业务包括矿业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园林市政施工业务。

矿业业务主要包括黄金等贵金属的勘探开发及采选、矿石销售等，其完整的采矿、选矿及销售流程为：采矿生产前期通过露天开采、后期的深部矿石通过地下开采方法开采出矿石；选矿生产通过炭浆生产工艺流程、堆浸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出金锭；在生产出金锭后，委托当地铸币厂进行加工提纯，生产出高纯度的金锭，产出的金锭全部销售给西澳大利亚政府控制的黄金公司管辖的珀斯铸币厂。

园林市政施工业务方面，公司子公司旺盛生态积极为国内各级政府、企业与地产商提供包括策划、规划、设计、咨询、施工、运营在内的优质专业化全产业链综合生态治理修复和生态建设服务；同时为市政和家庭提供专业模块化立体绿化产品施工与服务。

房地产业务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节包括土地获取、规划设计、建设开发、销售运营等。公司住宅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商品住宅，商业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经营商业综合体的开发及运营管理，房地产产品以出售为主。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其中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已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4,286.75	470,655.90	423,839.50
负债合计	442,410.24	405,757.77	292,562.67
股东权益	41,876.51	64,898.13	131,276.8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443.15	48,676.55	129,766.10
收入利润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78,376.51	109,170.87	178,444.95
营业利润	-7,722.32	-52,766.18	24,424.34
利润总额	-16,085.37	-82,963.90	17,234.71
净利润	-16,303.03	-80,995.50	6,603.3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9.23	-82,498.99	6,312.45
现金流量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02.58	92,019.87	72,245.7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5,223.57	-49,930.89	-3,262.7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5,630.93	-36,271.19	-93,757.2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8.20	-93.93	5.00
毛利率(%)	36.00	34.61	26.18
资产负债率(%)	91.35	86.21	6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95	0.07

注：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2))\*100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济南高新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2,307,521	16.09
2	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8,426,938	3.21
3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11,678,800	1.32
4	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755,700	1.22
5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32,455	1.21
6	济南东瓴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64,101	1.15
7	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817,300	1.11
8	济南东安置业有限公司	7,418,513	0.84
9	济南东舜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242,300	0.82
10	济南通港经贸有限公司	6,016,691	0.68
11	济南港盛置业有限公司	5,957,270	0.67
12	济南颐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61,100	0.61
<b>合计</b>		<b>255,878,689</b>	<b>28.92</b>

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赓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5-24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01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9005571Q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昊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6-19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9261870L
经营范围	按高新区国资委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6-04-11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201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8T313K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工程项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材、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市政道路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建忠
注册资本	114,000 万
成立日期	1995-02-27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3304097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明
注册资本	266,000 万
成立日期	1993-03-10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4930016257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建设监理（不含铁道工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制冷设备的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混凝土、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济南东瓴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东瓴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文明
注册资本	84,128 万
成立日期	2013-09-03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一路 899 号 1 号楼 1-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761582426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代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及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租赁；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祖垒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6-04-11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8U5M0H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工程项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材、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市政道路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济南东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东安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建忠
注册资本	1,800 万
成立日期	2013-06-19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01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9019797D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济南东舜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东舜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建忠
注册资本	2,000 万
成立日期	2014-12-24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01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6885411J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材、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济南通港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通港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琳
注册资本	6,378 万
成立日期	2004-03-29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东卡口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600023671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食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服装加工、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济南港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港盛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琳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02-15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一路 899 号 2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690669XQ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济南颐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颐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赓
注册资本	500 万
成立日期	2017-12-21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MHBXPXY
经营范围	智能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五金产品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一致行动人中，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济南东瓴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济南东安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东舜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济南通港经贸有限公司、济南港盛置业有限公司、济南颐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济高控股控制的子公司，此外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成立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济高管字【2013】23号）》，高新城建的日常运营及管理亦由济高控股负责。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七、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9年8月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曾昭秦。

2019年8月14日，高新城建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3,663.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拍卖完成后，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54%，公司原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40%。由于公司各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亦无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上市公司任一股东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份额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天业集团分别推荐的董事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均无法形成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且双方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因此，本次拍卖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天业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曾昭秦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0年4月28日，高新城建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竞得天业集团持有的济南高新5,145万股股份，并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上述5,145万股所有权归买受人高新城建所有，此次股份拍卖完成后，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5,87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接到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曾昭秦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18】81号），因公司多次违规与控股股东发生巨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多次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巨额担保，未披露业绩预亏公告，重大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多次未披露公司重大诉讼、重大债务逾期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会计师对2017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等行为，严重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2.5条、第9.2条、第9.3条、第11.1.1条、第11.1.2条、第11.3.1条、第11.12.5条、第11.12.7条等相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天业集团及时任董监高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部分人员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相关人员已全部辞去职务。公司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已消除不利影响。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受到纪律处分的相关的人员已全部辞去职务。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09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15号），因公司及及时任董监高存在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以及在定期报告中虚增利润的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的处罚。公司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已消除不利影响。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的人员已全部辞去职务。

除上述处罚外，最近三年内，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相关处罚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形。上述法院判决主要系上市公司中小股东诉讼产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第三节 交易对方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玉润黄金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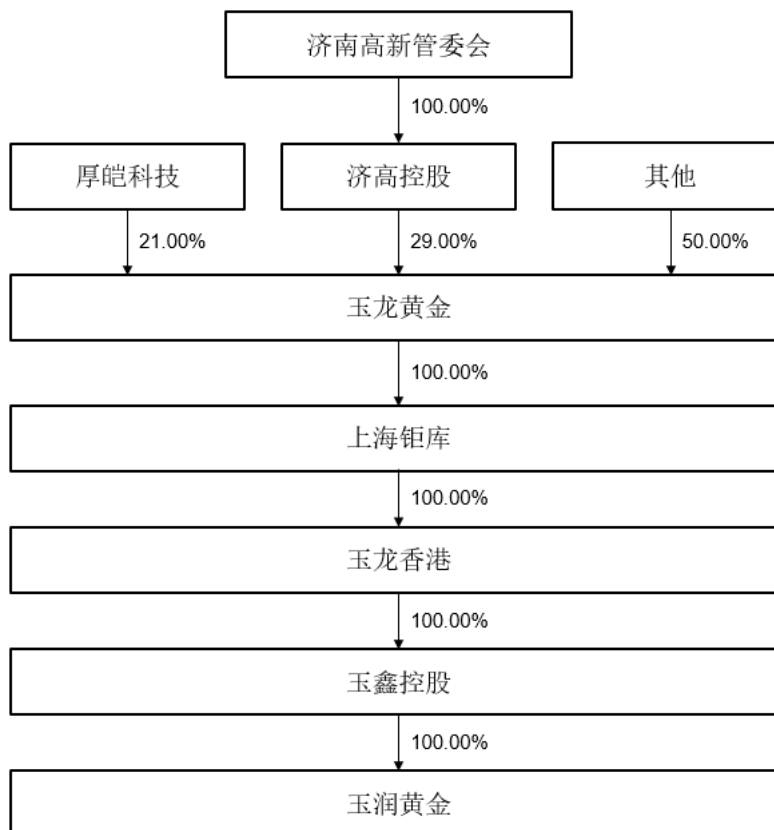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玉润黄金有限公司（Yurain Gold Pty Ltd）
经营范围	投资收购
注册地址	Suite 1205, 227 Elizabet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股东	玉鑫控股有限公司（Yuxin Holdings Pty Limited）
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000 澳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注：澳洲地区无法定代表人

##### 2、历史沿革

玉润黄金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专门为该交易设立，无进一步历史沿革。

##### 3、产权控制关系



#### 4、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玉润黄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玉润黄金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专门为该交易设立，最近三年无主要业务发展。

#### 6、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玉润黄金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专门为该交易设立，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暂无财务数据。

####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玉润黄金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专门为该交易设立，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玉润黄金暂无下属企业。

### （二）玉龙股份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Yulong Gold Co., Ltd.
公司曾用名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1028.SH
证券简称	玉龙股份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号楼 1101-1 室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号楼 1101-1 室
注册资本	783,025,76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赖郁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18600590J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电话	0531-86171227
传真	0531-861711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

	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学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2、历史沿革

### (1) 玉龙有限设立

玉龙股份前身无锡县高频焊管厂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 19 日,主管部门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工业总公司(原锡山市玉祁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玉祁工业总公司”),企业性质为社办集体所有制企业。1990 年 5 月 9 日,无锡县高频焊管厂变更为法人制企业,出资者为玉祁工业总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1994 年 5 月,经无锡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锡体改(1994)39 号文和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试[1994]180 号文批准,同意无锡县高频焊管厂为主体,改制设立为江苏玉龙钢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玉龙集团公司”),第二名称仍为无锡县高频焊管厂。

1999 年 11 月 29 日,锡山市玉祁镇人民政府出具“玉政发[1999]105 号”《关于“江苏玉龙钢管集团公司”实行产权有偿转让的批复》,同意玉祁工业总公司将玉龙集团公司除土地外的所有资产有偿转让给唐永清;企业产权实行有偿转让后,原集体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同时由承购者筹建“江苏玉龙钢管有限公司”;企业转让后,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承购者全权负责。1999 年 12 月 5 日,唐永清、唐维君、吕燕青签订《江苏玉龙钢管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唐永清以现金 200.00 万元和受让的江苏玉龙钢管集团公司的净资产 600.00 万元,合计 800.00 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 80.00%,唐维君、吕燕青分别以现金 100.00 万元出资,分别占出资总额的 10.00%。1999 年 12 月 13 日,锡山市镇村集体企业改革办公室出具“锡集企改办[1999]复 117 号”《关于同意江苏玉龙钢管集团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玉龙集团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改组后的公司章程。1999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玉龙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有限”)

获得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832109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玉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唐永清	800.00	80.00%
2	唐维君	100.00	10.00%
3	吕燕青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历史变更

### 1) 2003 年 9 月增资

经 2003 年 8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其中唐永清以现金出资 2,100.00 万元，唐维君、吕燕青分别以现金出资 95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普会分验(2003)742 号”《验资报告》审验，新增注册资本截至 2003 年 8 月 29 日已缴足。玉龙有限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玉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唐永清	2,900.00	58.00%
2	唐维君	1,050.00	21.00%
3	吕燕青	1,050.00	21.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2) 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

经 2005 年 7 月 26 日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唐永清将其持有的玉龙有限 38.00% 的股权转让给唐志毅，转让价格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 1,900.00 万元；唐维君将其持有的玉龙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唐志毅，转让价格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 50.00 万元；吕燕青将其持有的玉龙有限 1.00% 和 20.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唐志毅和唐柯君，转让价格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 5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2005 年 7 月 26 日，有关各方之间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玉龙有限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唐志毅	2,000.00	40.00%
2	唐永清	1,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3	唐维君	1,000.00	20.00%
4	唐柯君	1,000.00	2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3) 2007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2007年6月15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基准日2007年3月31日玉龙有限经公证天业审计的净资产21,593.59万元折成21,50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更名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经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07]B073号”《验资报告》审验，变更后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无锡市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评报字[2007]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玉龙有限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注册资本截至2007年6月22日已缴足。2007年7月13日，玉龙股份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手续，获得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32020021148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玉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志毅	8,600.00	40.00%
2	唐永清	4,300.00	20.00%
3	唐维君	4,300.00	20.00%
4	唐柯君	4,300.00	20.00%
合计		<b>21,500.00</b>	<b>100.00%</b>

4) 2007年12月增资

经2007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玉龙股份注册资本由21,500.00万元增加至23,800.00万元，其中浙江豪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瑞投资”）、山东天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投资”）、上海章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君商贸”）和杭州邦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和建筑”）等4家机构投资者及吕燕青等2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以现金出资9,660.00万元，合计认缴股本2,3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4.20元。本次增资经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07]B166号”《验资报告》审验，玉龙钢管于2007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玉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志毅	8,600.00	36.13%
2	唐永清	4,300.00	18.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唐维君	4,300.00	18.07%
4	唐柯君	4,300.00	18.07%
5	豪瑞投资	300.00	1.26%
6	天和投资	300.00	1.26%
7	章君商贸	300.00	1.26%
8	邦和建筑	200.00	0.84%
9	吕燕青	200.00	0.84%
10	王仁	200.00	0.84%
11	华伯春	100.00	0.42%
12	唐红	100.00	0.42%
13	张小东	100.00	0.42%
14	吕国明	90.00	0.38%
15	刘仲华	90.00	0.38%
16	王兴华	80.00	0.34%
17	周建新	25.00	0.11%
18	孙建明	20.00	0.08%
19	黎建文	20.00	0.08%
20	徐卫东	20.00	0.08%
21	蔡建峰	10.00	0.04%
22	戴晓荣	10.00	0.04%
23	林凯	10.00	0.04%
24	刘建伟	10.00	0.04%
25	姚光利	10.00	0.04%
26	杨正祖	10.00	0.04%
27	董遂庆	10.00	0.04%
28	过菲	10.00	0.04%
29	韦宝龙	10.00	0.04%
30	王建洪	10.00	0.04%
31	唐国奇	10.00	0.04%
32	赵仲光	10.00	0.04%
33	孙伟忠	10.00	0.04%
34	沈志萍	10.00	0.04%
35	唐云鹰	10.00	0.04%
36	王峰	5.00	0.02%
合计		<b>23,800.00</b>	<b>100.00%</b>

5)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章君商贸、豪瑞投资等股东因自身原因主动自愿转让公司股份，并委托公司寻找合适的受让方。2009 年，玉龙股份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日	转让股东	受让人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09 年 1 月 19 日	林凯	沈忠度	10.00	4.20



2009年5月6日	王峰	沈忠度	5.00	4.20
2009年5月26日	章君商贸	无锡市双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4.60
2009年9月10日	吕国明	周延	200.00	4.95
	王仁		300.00	
	王兴华		300.00	
2009年9月15日	邦和建筑	董志远	200.00	4.95
	无锡市双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王吕青	300.00	
	天和投资	魏爱民	300.00	
2009年10月10日	刘建伟	沈忠度	10.00	4.95
2009年12月21日	豪瑞投资	项雷	300.00	4.95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玉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志毅	8,600.00	36.13%
2	唐永清	4,300.00	18.07%
3	唐维君	4,300.00	18.07%
4	唐柯君	4,300.00	18.07%
5	周延	370.00	1.55%
6	项雷	300.00	1.26%
7	魏爱民	300.00	1.26%
8	王吕青	300.00	1.26%
9	董志远	200.00	0.84%
10	吕燕青	200.00	0.84%
11	华伯春	100.00	0.42%
12	唐红	100.00	0.42%
13	张小东	100.00	0.42%
14	刘仲华	90.00	0.38%
15	周建新	25.00	0.11%
16	沈忠度	25.00	0.11%
17	孙建明	20.00	0.08%
18	黎建文	20.00	0.08%
19	徐卫东	20.00	0.08%
20	蔡建峰	10.00	0.04%
21	戴晓荣	10.00	0.04%
22	姚光利	10.00	0.04%
23	杨正祖	10.00	0.04%
24	董遂庆	10.00	0.04%
25	过菲	10.00	0.04%
26	韦宝龙	10.00	0.04%
27	王建洪	10.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唐国奇	10.00	0.04%
29	赵仲光	10.00	0.04%
30	孙伟忠	10.00	0.04%
31	沈志萍	10.00	0.04%
32	唐云鹰	10.00	0.04%
合计		23,800.00	100.00%

6) 2011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6号文核准，玉龙股份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80元，共募集资金858,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12,746,800.86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750.00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11]B1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玉龙股份总股本增至31,750.00万股，其中7,950.00万股为新增社会公众股。

2011年11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44号文件同意，玉龙股份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玉龙股份”，证券代码为“60102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00.00	74.96%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90.00	5.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800.00	74.96%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高管股份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0.00	20.03%
股份总数	31,750.00	100.00%

7) 2013年9月，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2013年9月9日，玉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9月9日，玉龙股份首次激励对象总数为36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95.00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265.00万股，预留部分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不授予。在首次授予过

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对应股数为 3.00 万股。因此，本次实际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8 元/股。

经公证天业“苏公 W [2013] B098”《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玉龙股份已收到本次 35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95.16 万元（壹仟零玖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玉龙股份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62.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833.16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12.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2,012.00 万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分四期解锁，以此为 12、24、36、48 个月后，各解锁 25%的限制性股票。

玉龙股份授予首批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52.00	69.82%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352.00	69.82%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高管股份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60.00	30.18%
股份总数	32,012.00	100.00%

#### 8) 2014 年 7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

2014 年 7 月 18 日，玉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叶伟桂因离职、蒋伟因发生《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的第二项情况，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玉龙股份决定将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18 元/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注销。玉龙股份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40.00	69.81%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340.00	69.81%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高管股份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60.00	30.19%
股份总数	32,000.00	100.00%

9) 2014年8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4年7月18日，玉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7月18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决定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0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玉龙股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70.00	69.84%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370.00	69.84%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高管股份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60.00	30.16%
股份总数	32,030.00	100.00%

10) 2014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1月，经玉龙股份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4]978”号《关于核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玉龙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779.58万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779.58万股，于201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809.58万元。

2014年11月13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4]B1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玉龙股份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795,800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总股本为35,809.58万股。玉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结构如

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7.08	11.16%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59.58	9.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7.50	1.78%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高管股份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b>31,812.50</b>	<b>88.84%</b>
<b>股份总数</b>	<b>35,809.58</b>	<b>100.00%</b>

11) 2015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3月26日，玉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4月17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4年末总股本358,095,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429,714,960股。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7日实施完毕。玉龙股份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93.58	11.16%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391.08	9.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2.50	1.78%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高管股份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b>69,987.50</b>	<b>88.84%</b>
<b>股份总数</b>	<b>78,781.08</b>	<b>100.00%</b>

12) 2015年7月，第一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015年5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6月15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考核条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不得解锁，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不得解锁。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0名激励对象合计157.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玉龙股份总股本减少至786,237,760股。玉龙股份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36.28	10.98%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391.08	9.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5.20	1.58%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高管股份	-	-
<b>无限售条件股份</b>	<b>69,987.50</b>	<b>89.02%</b>
<b>股份总数</b>	<b>78,623.78</b>	<b>100.00%</b>

13) 2016年8月，第二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玉龙股份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考核条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批不得解锁，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不得解锁。2016年6月7日，经玉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玉龙股份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的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的股票合计157.30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8月26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玉龙股份总股本减少至784,664,760股。玉龙股份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90	0.21%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3.90	0.21%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高管股份	-	-
<b>无限售条件股份</b>	<b>78,302.58</b>	<b>99.79%</b>
<b>股份总数</b>	<b>78,466.48</b>	<b>100.00%</b>

14) 2017年7月，第三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017年4月27日，玉龙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考核条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四批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批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0名激励对象合计163.9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5月19日，玉龙股份2016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玉龙股份总股本减少至 783,025,760 股。

玉龙股份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高管股份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b>78,302.58</b>	<b>100.00%</b>
<b>股份总数</b>	<b>78,302.58</b>	<b>100.00%</b>

15) 2021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玉龙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暨公司控股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 7 月 23 日，玉龙股份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 10 月 8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股份登记，济高控股合计持有玉龙股份 227,070,000 股股份，占玉龙股份总股本的 29.00%，成为玉龙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为玉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3）玉龙股份名称变更情况

玉龙股份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1 日，玉龙股份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名称正式由“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4）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6 月，控股股东变更为厚皜科技

2019 年 6 月 10 日，厚皜科技与知合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知合科

技持有的 203,621,858 股玉龙股份的股份，占玉龙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26.00%。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知合科技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厚皓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赖郁尘。

### ②2021 年 10 月，控股股东变更为济高控股

2020 年 1 月 19 日，知合科技与济高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济高控股受让知合科技持有的 187,920,000 股玉龙股份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0%。

2020 年 3 月 13 日，知合科技向济高控股协议转让玉龙股份 24%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知合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济高控股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021 年 7 月 23 日，厚皓科技与济高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济高控股受让厚皓科技持有的 39,150,000 股玉龙股份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2021 年 10 月 8 日，厚皓科技向济高控股协议转让玉龙股份 5%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济高控股合计持有玉龙股份 227,070,000 股股份，占玉龙股份总股本的 29.00%，成为玉龙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为玉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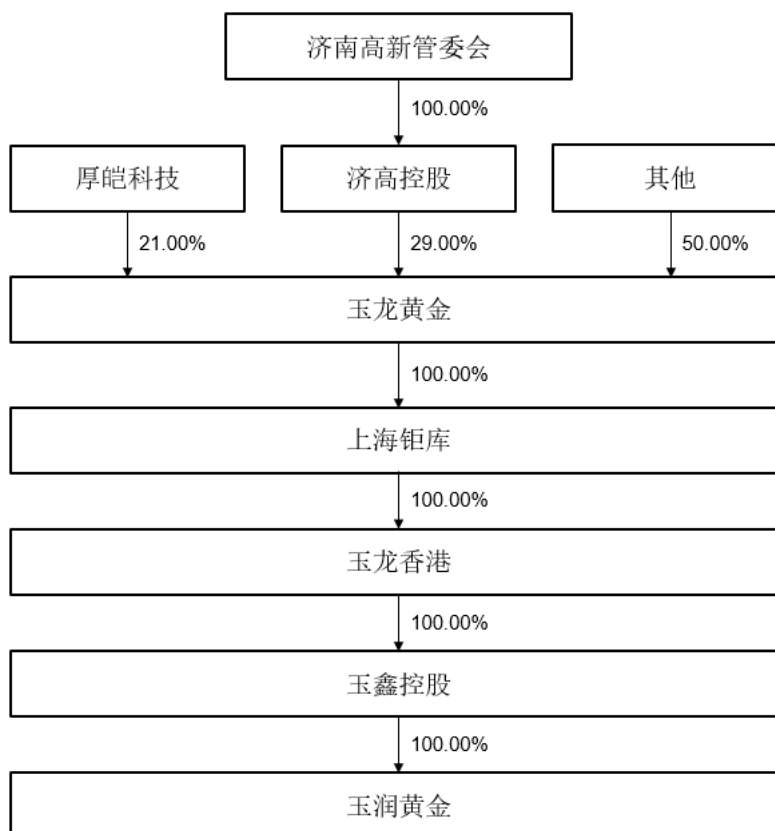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玉龙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类别
1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070,000	29.00	A 股流通股
2	海南厚皓科技有限公司	164,471,858	21.00	A 股流通股
3	刘向东	18,621,300	2.38	A 股流通股
4	高建岳	13,877,508	1.77	A 股流通股
5	范永明	10,425,300	1.33	A 股流通股
6	周国金	10,050,000	1.28	A 股流通股
7	周祖根	8,221,060	1.05	A 股流通股
8	章琍	8,000,000	1.02	A 股流通股
9	冯波	6,550,000	0.84	A 股流通股
10	朱秀芬	6,460,000	0.83	A 股流通股
	<b>总计</b>	<b>473,747,026</b>	<b>60.50</b>	-

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 4、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玉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从事钢管业务、新能源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2019年，玉龙股份积极推进业务转型进程，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改善公司业绩。一方面，加大钢管业务的剥离力度，钢管产量及销量均大幅减少；处置新能源业务，严控经营风险。另一方面，经审慎评估，结合国内外各类大宗商品的供需格局和政策导向，玉龙股份作出战略调整，新增煤炭、天然橡胶、化工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玉龙股份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是围绕产业客户整合资源，通过对渠道的自主控制，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流通。玉龙股份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整合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集中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再销售给下游客户，

以此获取合理的商业利润。目前，玉龙股份贸易业务已覆盖煤炭、天然橡胶、化工品、农产品等大宗商品类别，未来将继续优化业务经营模式，不断拓展业务经营范围，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此外，玉龙股份通过加强对运输、仓储、交割、结算等关键环节的综合管理，降本增效，持续提升公司业绩。

2020年，玉龙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190,828.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23.25万元。其中煤炭方面，公司实现煤炭销售1,964.82万吨，煤炭营业收入937,180.54万元；天然橡胶方面，公司实现天然橡胶销售9.72万吨，天然橡胶营业收入96,758.52万元；化工品方面，公司实现化工品销售56.28万吨，化工品营业收入89,006.34万元；原油方面，公司实现原油销售7.75万吨，原油营业收入17,329.43万元；农产品方面，公司实现农产品销售2.49万吨，农产品营业收入31,070.85万元。

## 6、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玉龙股份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其中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b>资产负债项目</b>			
资产总计	317,554.35	371,203.08	221,685.91
负债合计	56,222.83	140,781.20	14,957.84
股东权益	261,331.51	230,421.88	206,728.0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49,621.19	218,451.32	206,728.07
<b>收入利润项目</b>			
营业总收入	884,538.00	1,190,828.07	183,949.72
营业利润	31,101.62	11,604.76	64.64
利润总额	31,253.35	11,671.49	70.24
净利润	30,754.41	11,693.81	-192.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14.65	11,723.25	2,041.54
<b>现金流量项目</b>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1,166.46	-29,304.64	-105,138.0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11.08	-42.22	65,045.7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09.00	29,477.97	-
现金净增加额	20,215.63	16.71	-40,136.77
<b>主要财务指标</b>			
资产负债率（%）	17.70	37.93	6.75
流动比率	5.63	2.63	14.79
毛利率（%）	4.87	1.92	1.67
净利率（%）	3.48	0.98	-0.10

###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广州宇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	100.00		设立
上海厚能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山东蓝景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	山东	贸易	100.00		设立
浙江封景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浙江	贸易	60.00		设立
玉龙股份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Yuxin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	澳洲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Yurain Gold Pty Ltd	澳洲	澳洲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玉润黄金是玉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玉龙股份为与济南高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上市公司。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及玉龙股份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及玉龙股份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玉龙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玉龙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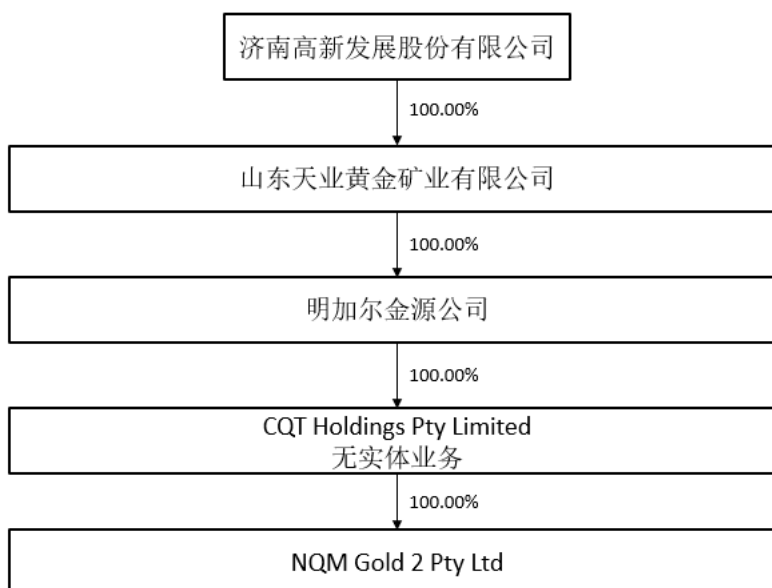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NQM Gold 2 Pty Ltd
注册号	ACN 129 020 248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	澳大利亚西澳州西珀斯市国王公园路66号3层
办公地址	澳大利亚西澳州西珀斯市国王公园路66号3层
注册资本	100 澳元
已发行及实缴资本	NQM 公司的 100 股普通股已足额缴清
股东	CQT 持有 100%股份
董事	张鹏、吉星敏、赵玉怀、孔娟
经营范围	澳大利亚境内黄金矿业项目勘探和开发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澳大利亚企业无法人代表

###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NQM 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三、历史沿革

#### 1、NQM 公司 2007 年 12 月设立

NQM Gold 2 Pty Ltd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是一家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持有位于昆士兰州境内的帕金戈金矿项目，该项目距离昆士兰州查特斯堡南部 50 公里处，距离汤斯维尔镇西南部 134 公里。项目于 1983 年开始进行黄金开采活动，一直延续至今。

NQM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澳元）	出资比例
1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100	100%
	合计	100	100%

NQM 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控股股东 CQT 公司持有 NQM 公司 100% 股份。

#### 2、明加尔金源间接收购 NQM 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济南高新通过全资子公司明加尔金源收购了 Conquest Mining Limited 持有 CQT 公司 100% 股权、CQT Gold Australia Pty Ltd 100% 股权以及编号为 EPM 15597 的勘探矿权，通过本次收购，明加尔金源持有 CQT 公司 100% 股权，从而控制了 NQM 公司。上述资产收购对价总计 5,200 万澳元，该对价中包括 4,200 万澳元现金付款外加矿权特许使用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CQT 公司持有 NQM 公司 100% 股份。

###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NQM 公司持有位于昆士兰州境内的帕金戈、双山和维拉利三处矿场，主要进行黄金开采活动。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双山和维拉利两处矿场由于开采进度原因均处于停产维护状态，NQM 公司目前仅有帕金戈矿场处于开采状态。

###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787.31	19,666.11	15,08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64.00	57,108.57	47,262.65
<b>资产总计</b>	<b>94,151.31</b>	<b>76,774.68</b>	<b>62,342.91</b>
流动负债合计	21,957.32	18,160.07	9,955.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2.22	13,380.94	11,969.93
<b>负债合计</b>	<b>38,959.54</b>	<b>31,541.02</b>	<b>21,925.79</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191.77	45,233.67	40,417.11
<b>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b>	<b>55,191.77</b>	<b>45,233.67</b>	<b>40,417.11</b>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8,541.46	67,133.17	62,732.32
营业成本	29,074.80	38,619.61	47,470.13
<b>营业利润</b>	<b>15,849.12</b>	<b>4,504.68</b>	<b>10,268.50</b>
<b>利润总额</b>	<b>15,849.12</b>	<b>4,504.68</b>	<b>10,268.50</b>
<b>净利润</b>	<b>11,093.15</b>	<b>3,151.52</b>	<b>7,185.72</b>
<b>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	<b>11,093.15</b>	<b>3,151.52</b>	<b>7,185.72</b>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7,387.19	26,134.23	19,495.5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489.20	-33,738.25	-17,531.4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04.73	3,190.03	1,101.48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 六、下属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NQM无下属子公司。

##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 NQM100% 的股权。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估价值约为 **9.03** 亿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由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本预案中披露的预估情况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后，公司将置出主要的矿业开采业务，上市公司拟将收回的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税金及相关费用、投资开发优质的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及配套地产项目、投入生物医药业务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本次交易所获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资金用途	投入资金	占比
本次交易税金及相关费用	1.07	11.85%
置换艾克韦生物收购款	2.06	22.81%
产业园区开发运营项目	3.6	39.87%
补充流动资金	2.3	25.47%
合计	9.03	100.00%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动。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短期内会造成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的下降，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资产出售所获得资金投入主营业务后消除不利影响。由于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数据审阅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备考财务数据审阅相关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将成为关联方控制的下属企业；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明加尔金源仍持有 Golden Dragon 以及 Fields Find 矿场，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但上述两处矿场已处于停产维护状态，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情形，上市公司拟采取将 Golden Dragon 以及 Fields Find 两处矿场在公开市场询价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完成后预计将消除与关联方在矿业开发业务的同业竞争事项。同时，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针对本次交易已出具承诺：将积极协助济南高新推进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的公开市场询价等工作，出售上述矿业资产。如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不能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对外转让，将继续维持停产维护状态，并承诺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的对外转让。如果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对外转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收购的方式进行处置，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债务共计约 5,046.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明加尔金源	5,046.33	7,841.95	2,641.62

此外，标的公司接受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项目担保总额共计 9,558.33 万元，主要由于为确保矿权环境授权持有人符合条件并能支付潜在的恢复成本 CQT 公司和标的公司向澳大利亚昆士兰州财政部提供了三份银行保函及现金担保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说明
明加尔金源	9,558.33	长期敞口保函	复垦、环境保证金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济南高新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NQM 公司成为济南高新关联方子公司，如不采取任何解决措施，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将新增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

针对上述交易对方拟采取的解决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于本次交易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按照上述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截至付款日的余额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以解决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并且上市公司自收到提供的资金后不再与 NQM 公司新增往来款以及担保事项。上市公司未来对本次交易收到控股股东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控股股东采取的解决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措施落实到位后，预计后续将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关联交易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

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节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

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备案、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有权部门的审批、向山东省发改委、上海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 （三）交易各方无法履约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交易各方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前述文件，交易各方已明确约定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目标股份交易价格、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股份过户登记、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等。

尽管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了清晰表述和明确约定，但仍存在因客观条件变化，导致交易各方最终无法履约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 （四）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均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 1、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上市公司长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由于过去几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部分区域出现了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国家为了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限定性要求，使整个房地产行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土地供应方式甚至是盈利模式发生了较大改变。未来国家如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市场的供需形势，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盈利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税收调控措施涉及土地持有、开发、转让和个人二手房转让等多个方面。从需求层面看，除少数年份外，税收政策的变化大多以抑制需求为主，对购房需求产生了实质影响；从供给层面看，从严清缴土地增值税和历次土地增值税预征税率变化均对房地产行业供给产生较大影响。2016年5月，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推开的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系统性影响了房地产企业的税收负担与经营成本，并对房地产企业税务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综上，如果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税费

标准或对个人在房产的持有环节进行征税，将对房地产市场和上市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二）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为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标的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标的资产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下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主业，置出主要的黄金资产，有利于回笼现金支持上市公司主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但不排除公司短期内业绩因该业务的出售而出现波动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出售标的资产后存在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 （三）交易完成后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将成为关联方控制的下属企业；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明加尔金源仍持有 Golden Dragon 以及 Fields Find 矿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在矿业开发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但上述两处矿场已处于停产维护状态。

针对上述情形，上市公司拟采取将 Golden Dragon 以及 Fields Find 两处矿场在公开市场询价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完成后预计将消除与关联方在矿业开发业务的同业竞争事项；同时，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也专门就两处矿场的处置出具了承诺函。但如果上述处置方案未能按计划如期完成，则矿业开发的同业竞争情形仍将存在。

## （四）标的公司资金往来的偿还风险和关联担保解除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债务共计约 5,046.33 万元；标的公司接受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项目担保总额共计 9,558.33 万元，主要由于 CQT 公司和标的公司为取得采矿必须的环境授权而向澳大利亚昆士兰州财政部提供了三份银行保函及现金担保金。

针对上述交易对方拟采取的解决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于本次交易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按照上述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截至付款日的余额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以解决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并且上市公司自收到提供的资金后不再与 NQM 公司新增往来款以及担保事项。上市公司未来对本次交易收到控股股东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虽然交易对方已对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资金往来采取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但未来如果不能按期落实相关措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将存在被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

#### （五）上市公司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内，济南高新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 1。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下降，但未来如果上市公司无法提升盈利能力，难以持续补充偿债资金，则上市公司依然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 （六）诉讼风险

上市公司历史上因债务以及信息披露问题导致与中小股东存在未决诉讼，虽然上市公司在控制权变更后已采取积极措施保障涉诉中小股东权益，但由于历史问题涉及面较广，目前上市公司相关诉讼尚未全部执行完成，未来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以及合规仍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股价波动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以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 （二）新冠疫情风险

2021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尚未能得到有效遏制，部分国家和地区经济阶段性停摆和衰退的情况时有发生，全球经济修复态势不改，但节奏和力度受到影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处于澳大利亚，相关业务的经营可能受当地疫情发展而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的对本次交易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 11 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三、首次披露日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济南高新：济南高新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子公司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首次公告前第 20 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 日）	公司股票首次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涨跌幅
济南高新（600807） 收盘价（元/股）	2.96	3.03	2.36%
上证综指 （000001.SH）收盘价 （点）	3,597	3,592	-0.14%

房地产开发指数 (882509.WI) 收盘价 (点)	3,155	3,183	0.89%
-----------------------------------	-------	-------	-------

注：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属于房地产业，行业指数对应证监会房地产开发指数（882509.WI）。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济南高新股票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济南高新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 2.36%，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0.14%，同期济南高新所属的房地产业指数累计涨跌幅为 0.89%。济南高新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上证综指涨幅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50%；扣除房地产开发指数涨幅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1.48%。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 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

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保证规范运作。

## 五、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济南高新，证券代码：600807）的情形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玉润黄金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工作尚在履行过程中，具体查询结果将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将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市场规则，充分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结构、节约资金利息支出、减轻经营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 二、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结构、节约资金利

息支出、减轻经营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

贾 为

---

牛 磊

---

王成东

---

吴宝健

---

沈子羽

---

胡明亮

---

董学立

---

岳德军

---

钱春杰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

杨守德

---

郑云国

---

王鹏

---

刘业刚

---

欧阳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贾 为

---

王 华

---

胡明亮

---

赵建国

---

杨继华

---

樊黎明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